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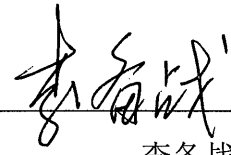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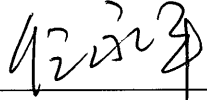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备战

2018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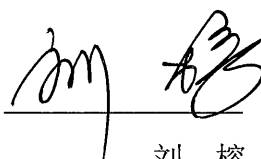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2018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 榕

2018年8月28日